

#11月财经新势力#

融资租赁如何做会计处理？

我公司最近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一设备，价值大概1亿。2021年1月，通知融资租赁公司支付厂家定金5000万；2021年3月20日，融资租赁公司通知支付这5000万的利息以及相应的手续费。由于设备未交付，对这笔利息与融资租赁手续费该如何做处理？设备未交付，不能确认固定资产。而且设备交付即可使用，不用安装调试。

后续船只交付时，可能再付两千万，剩余三千万做押金，待使用一段时间后再交付。那么船只交付时，如何确定固定资产？确认固定资产后，支付本金与利息又该如何做会计处理？

解答：

融资租赁，分为直接租赁（简称直租）和售后回租（简称回租），二者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都是有差异。

提问描述中没有交代清楚融资租赁的模式，下面分别说明。

一、直租模式

（一）会计处理

如果是直租模式，设备厂在销售设备时，是直接销售给租赁公司，增值税专用发票也是直接开具给租赁公司。租赁公司在购入设备后，在直接租赁给承租方，双方约定租金，以及租赁到期后设备所有权归属（通常是低价或免费转移给承租方）。

按照新租赁准则，对于承租方的会计处理：

1.提前预付租金的：

借：预付账款

贷：银行存款

2.租赁开始日：

借：使用权资产

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（首期租金和初始费用取得的进项税额）

租赁负债-未确认融资费用

应交税费-待抵扣进项税额（后续支付租金对应的进项税额）

贷：租赁负债-租赁付款额（应付租金含税总额）

银行存款/预付账款等

3.在租赁期间内，按照实际利率法分摊“未确认融资费用”：

借：财务费用

贷：租赁负债-未确认融资费用

4.租赁期内支付租金：

借：租赁负债-租赁付款额

贷：银行存款

5.租赁期内支付租金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进项税额：

借：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

贷：应交税费-待抵扣进项税额

6.租赁期内折旧：

借：管理费用等

贷：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

7.租赁到期，设备转移给承租方：

借：固定资产

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

贷：使用权资产

累计折旧

说明：如果租赁合同约定是低价转让的，转让价款算为租金组成部分，在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时，按照上述租赁期内支付租金的会计处理进行，故略过。

（二）税务处理

1.增值税：在直租模式下，出租方属于出租动产，其租金（包括利息）的税率是13%；承租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是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的，包括租金中包含的利息也是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的。在直租模式下，承租方与出租方的增值税处理，承租方有点类似于分期购进固定资产，出租方有点类似于分期收款销售商品，因此销售方应按照货物销售开具13%的税率发票，购买方可以按照规定抵扣进项税额。

2.企业所得税：在直租模式下，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差异很大，企业需要特别注意其中的税会差异，并按规定进行纳税调整。会计处理确认的“财务费用”不得税前扣除，且“使用权资产”折旧也不得税前扣除；而税务方面，对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视同自有固定资产，可以按规定扣除折旧费，且固定资产计税基础为固定资产应付款总额（实际包括了利息）。因此，可以税务扣除的折旧费，与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“财务费用”和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合计，在整个固定资产使用期间都存在税会差异，需要每个纳税年度进行纳税调整。

二、回租模式

如果是回租模式，则是设备厂先将设备销售给最终使用方，并且将发票也开具给使用方。使用方由于需要融资，就把设备“卖”给租赁公司，但是同时又约定租回。

（一）会计处理

绝大多数使用方把设备“卖”给租赁公司，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“卖”，更多的类似于抵押贷款，因此新租赁准则对于该类模式承租方只需要确认为一金融负债，而不需要确认设备（固定资产）的对外出售，比旧租赁准则的会计处理更加简捷。

。

1.租赁开始日：

借：银行存款

租赁负债-未确认融资费用

贷：租赁负债-租赁付款额

2.在租赁期间内，按照实际利率法分摊“未确认融资费用”：

借：财务费用

贷：租赁负债-未确认融资费用

3.租赁期内支付租金：

借：租赁负债-租赁付款额

贷：银行存款

说明：租赁期结束后，“租赁负债”的明细科目就自动冲平了，就不再需要做会计处理。

（二）税务处理

1.增值税

（1）承租方（销售方）：在“销售”时，依照规定，融资性售后回租的，不征增值税；在支付租金时，超过本金部分的，为贷款利息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。

（2）出租方（购买方）：在“购进”时，对方可开具不征税发票；在收取租金时，本金可以开具不征税发票，超过本金的按照贷款利息开具发票，税率6%。

2.企业所得税

承租方（销售方）对固定资产按照自有固定资产处理，按规定计提折旧并税前扣除；对于“出售”，不需要确认固定资产出售的利得或损失。